

#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

##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

清新环强决字〔2017〕16号

###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鸿鹏电缆辅助材料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827600108570

法定代表人：陈金发

地址：清新区太和镇周田六仔岗村54号门牌对面

我局于2017年8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于2008年建成投产至今，未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建设工厂并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8月10日现场照片等作为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生产设备共7台予以查封。查封/扣押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起至2017年9月8日止。查封/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/扣押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内就地封存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/扣押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艳苹 联系电话：0763-5832687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10日

